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1 年第 3 次公開甄選約僱書記官公告

- 一、職稱：約僱人員。
- 二、報酬：依據「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五等 280 薪點，合計為新台幣 36,316 元支給。
- 三、名額：正取 1 名，另得視口試成績擇優備取候用人員，候用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為限。
- 四、考試方式：學經歷審查及口試。
 - (一) 學歷占 10 分：專科 7 分、大學以上 10 分。
 - (二) 口試占 90 分：資格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口試。
- 五、報名應繳表件：**(證件、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 (一) 報名表 1 份(含切結書，並附彩色脫帽照片或大頭照電子檔)
 - (二) 自傳 1 份。
 - (三) 學歷及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影本及經歷證明書影本各 1 份。
 -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1 份(黏貼於報名表)。
 - (五) 退伍令影本或部隊證明文件 1 份(男性)。
- 六、**約僱期間：正取人員約僱期間預計自 112 年 2 月 2 日起至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前一日止或職務代理原因消滅前一日止(預估至 114 年 2 月 1 日止)，約僱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執行職務者，應即時解僱。**
- 七、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應即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八、工作地點：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 2 段 161 號)。
- 九、資格條件：
 - (一) 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
 - (二) 熟悉電腦視窗軟體(Word、Excel、PowerPoint 等)及網路系統操作。
 - (三) 具有與擬任工作內容相當之經驗者尤佳。
- 十、工作項目：辦理會計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十一、報名及聯絡方式：
 - (一) 報名表件請至本署網站(<http://www.scc.moj.gov.tw/>)「電子公佈欄」下載列印填報，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並請將報名表郵寄或親送至本署一樓收發室(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信封請註明應徵約僱書記官，

逾期送件或表件不齊者以自願放棄論，資格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口試。資格不合者，請勿報名，全部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二) 本職缺為會計室書記官留職停薪期間之職務代理人，月薪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合計為新台幣 36,316 元支給，代理期限自 112 年 2 月 2 日起至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前一日止(預估至 114 年 2 月 1 日止)，如有相關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洽詢 03-6677999#5103 人事室。